

股市有风险, 请慎重入市。

证券代码: 000731 证券简称: 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 2005-02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美丰集团)与新宏远创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宏远创)于2005年8月18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美丰集团拟将持有本公司股份43,707,420中的24,566,570股转让给新宏远创,转让价格为每股4.8011元(本公司2005年半年度报告的每股净资产溢价15%)。若转让成功,美丰集团仍持有19,141,150股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9%),新宏远创持有24,566,570股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

新宏远创投投资有限公司简介

新宏远创投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New Horizon Aspiring Investment Company Ltd.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11日,注册地为美国维京群岛托托拉罗德镇威克汗克路1号罗马斯科广场,核发的注册号码为671528(美国维京群岛公司注册)

册机关颁发)。公司属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至今未有其他经营性、投资性业务。

新宏远创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新宏远创基金,属新宏远创基金的全资子公司。新宏远创基金系日本SBI金融控股公司与新加坡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的投资基金,基金规模1亿美元。日本SBI金融控股公司与新加坡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各出资5000万美元,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此交易尚需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商务部的批准。

公司上述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将于2005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 002001 证券简称: G 新和成 公告编号: 2005-036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5年8月12日,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5年8月16日刊登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预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于2005年8月19日正式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恢复交易。非流通股定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获权对价后,公司股份结构将发生变化,现将公司股份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股份结构表(数量单位:股):

改革前	股份数量	改革后	股份数量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发起人股	84020000	1、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520000
其中:		其中: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8780000	1、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68934844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85156
其他		2、 内部职工股	
2、募集法人股	5240000	3、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 高管股份	
4、优先股或其他		5、 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8402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05000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4、其他	
已上市可流通股股份合计	30000000		
三、股份总数	114020000	三、股份总数	114020000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的股数(股)	限售条件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	68934844	(1)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此承诺期满后,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新和成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2%,在24个月内不超过5%。 (2)在第(1)条承诺期满后12个月内,只有公司股票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16.18元时,才可以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期间若公司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应对前述承诺的股份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第(1)项承诺期满后12个月内,如果公司前一年(200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目前总股本11,402万股计算的每股收益达不到1元(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审计报告),即使用公司股票达到前述第(2)项承诺的条件亦不上市交易。
张平一	1050036	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袁益中	875030	同上
石程	875030	同上
胡柏刚	551269	同上
石观群	421764	同上
王学刚	387638	同上
王三夫	192506	同上
崔欣荣	126879	同上
王旭林	105004	同上

注:公司全体自然人非流通股股东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了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6个月内不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改版);
2、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3、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及补充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8月19日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3月8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即日起正式开始本基金的管理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进行基金红利分配。现将分红的基金事宜预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不超过0.30元的红利。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5年8月24日。

2、红利发放日:2005年8月25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5年8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5年8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5年8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5年8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

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注意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05年8月23日前(含8月23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获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扣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ifunds.com.cn>。

2、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3276688#转4。

3、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中国工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华夏证券、联合证券、长城证券、华泰证券、东吴证券、北京证券等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 000089 证券简称: 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 2005-16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5年8月18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杨进军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511,917,69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4%

2.社会公众股股东(不包含持有境外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社会公众股股东4人,代表股份93.69%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0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通过如下提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1)补选邓德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同意511,917,69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93.69%,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补选汤大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同意511,917,69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93.69%,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补选陆建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同意511,917,69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93.69%,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蔚蔚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 600711 公司简称: 雄震集团 公告编号: 临2005-017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05年8月16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赞成票0,反对票0,弃权票0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雄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雄震”)12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部分对北京雄震的长期股权投资(占北京雄震注册资本的20%)出售给新疆富天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雄震股权转让按截至200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为人民币578.93万元,交易价格参照该审计值,按照原始出资额为基准,作价人民币600万元。

详见《资产出售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 600711 公司简称: 雄震集团 公告编号: 临2005-018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交易内容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将部分对北京雄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雄震”)的长期股权投资(占北京雄震注册资本的20%)出售给新疆富天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北京雄震为资金密集型企、公司为了扩大市场份额急需资金支持,本次交易旨在引进战略投资者,增强该公司实力,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提高持续经营和创利能力,对公司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二、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5年8月1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本公司于2005年6月20日与新疆富天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符合合法拥有的部分对北京雄震的长期股权投资(占北京雄震注册资本的20%)出售给新疆富天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出售股权价值578.93万元,占本公司200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12,372.94万元的4.68%。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北京雄震46.67%的股权,北京雄震将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为新疆富天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自2004年8月17日至2005年8月17日止,除本次出售资产外,本公司在2005年6月13日进行了资产置换(详见2005年6月15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本次出售股权价值578.93万元,占本公司200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12,372.94万元的4.68%;出售的公司总资产6,441.61万元,占本公司200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34,896.62万元的18.46%;出售的公司2004年度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3,074.49万元,占本公司200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14,624.39万元的21.03%。本次资产出售行为与前次资产置换非同一或相关资产,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出售的资产

本次拟出售的资产是部分对北京雄震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00%)。

公司名称:北京雄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A座208室

法定代表人:丁棠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和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14日,本公司自2003年12月1日起持有该公司66.67%的股份。现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北京雄震66.67%的股份,新疆富天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雄震33.33%的股份。雄震集团对北京雄震拥有完整的产权,拟出售的股权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性转让的情况,不涉

证券代码: 600050 证券简称: 中国联通 编号: 临时2005-022

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控股的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公布了其2005年7月份统计期内业务发展数据表,详情如下:

	2005年7月份	2005年6月份
(一) 移动业务		
GSM移动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	9,046.9万户	8,961.4万户
其中:后付用户	4,574.6万户	4,532.5万户
预付用户	4,472.3万户	4,428.9万户
GSM移动电话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	620.2万户	534.7万户
其中:后付用户	290.3万户	248.2万户
预付用户	329.9万户	286.5万户
CDMA移动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	3,132.1万户	3,092.0万户
其中:后付用户	2,887.0万户	2,856.3万户
预付用户	245.1万户	235.7万户
CDMA移动电话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	350.7万户	310.6万户
其中:后付用户	304.6万户	273.9万户
预付用户	46.1万户	36.7万户

(二) 国际国内长途电信业务		
电路交换长途电话本年累计通话时长(分钟)	64.588亿	55.398亿
其中:国内长途电话	63.652亿	54.566亿
其中:国际及港澳台电话	0.936亿	0.832亿
IP电话本年累计通话时长(分钟)	86.747亿	74.035亿
其中:国内长途电话	85.933亿	73.339亿
其中:国际及港澳台电话	0.814亿	0.696亿
(三) 互联网业务:		
互联网用户累计到达数	828.9万户	834.7万户

注:1.2005年6月份及2005年7月份中的所有累计到达数分别截至2005年6月30日24:00及2005年7月31日24:00。

2.2005年7月份的所有累计净增数和累计通话时长的统计周期为2005年1月1日0:00至2005年7月31日24:00。

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八日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〇五年第一次分红预告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460001,以下简称“友邦盛世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友邦盛世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友邦盛世基金实施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一次分红,现将分红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截至2005年8月18日的已实现可分配收益16,695,077.92元为基准,友邦盛世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动,以分红当日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5年8月23日

2、红利发放日:2005年8月24日

3、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05年8月23日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5年8月25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友邦盛世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05年8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05年8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8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注意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8月23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的分红方式。

4、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05年8月23日前(不含8月23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